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关于加强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的通知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各接入用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先备案，后接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是保障网络信息安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各接入用户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近期，监测发现仍有少量部分用户存在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况，且个别用户已收到省通信管理局的相关整改通知。为切实落实备案要求，再次通知各接入用户全面梳理本单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P 地址底数，对尚未完成备案但已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P 地址应立即进行封禁。请各接入用户务必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仅为已完成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所使用的 IP 地址提供正常联网服务。对于未备案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P 地址，一经发现，将立即采取封禁措施并停止联网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影响及相关责任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网络中心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